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通热力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8.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2日到账，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BJA205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热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

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通热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谢 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